

珠海市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4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南路西侧、鞍山路北侧。本项目设置接待中心、康体中心、娱乐中心、餐饮中心等功能以满足长者日常生活休闲娱乐的需求，规划建设总床位数1200床，其中普通床位1101床，医疗床位99床。本项目设有中医科、综合科、化验科、牙科、急诊室、发热门诊等科室。

珠海市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由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负责前期项目施工建设和设备投入，建成后由旗下公司广东建艺康养产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22年4月25日）其分支珠海颐和医院、珠海和园康养健康有限公司分别实施运营二级综合医院和养老中心。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珠海市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南路西侧、鞍山路北侧。本项目设置接待中心、康体中心、娱乐中心、餐饮中心等功能以满足长者日常生活休闲娱乐的需求，规划建设总床位数1200床，其中普通床位1100床，医疗床位100床。本项目设有中医科、综合科、化验科、牙科、急诊室、发热门诊等科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24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1]183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52440400MJL431158G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6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比0.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市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组：黄运昌、曾红梅、阮凡、李秀玲、陈海萍、李秋明、韦如朝、梁朝、黄永升、文旭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变动如下：①厨房的灶头由 4 个灶头调整为 17 个灶头（其中包括电磁炉、煎烤等）；②普通床位 1101 床和医疗床位 99 床调整为普通床位 1100 床和医疗床位 100 床；调整后项目不新增污染物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和医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沉淀+中间水池+消毒”，处理能力 240t/d）预处理，之后所有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42m（FQ-2-1253-1）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2m 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202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2-2025-0121-L）。

郭有光 黄运好 李新梅 王江江 马秀玲
李伟强 苏秋娟 韦如朝 陈海萍 黄振计 梁伟权 刘国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6）第 0601011 号、WEN2026060175），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外排的医疗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外排的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外排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厨房外排的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符合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要求。

5、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

邱有端 黄运良 廖福海 廖福海 廖福海
 廖福海 廖福海 廖福海 廖福海 廖福海

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市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郭晓光

运营单位 曾丽娟 黄运洪 郭有凯

技术专家： 江永山 马秀珍 陈海章

验收监测单位： 韦如朝 苏秋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郭晓光 刘旭珍 黄振科



珠海市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高工	广东双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30278745	
马秀玲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631301964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193611	
曾百柄	珠海颐和医院	后勤主管	13411516649	
黄运昌	珠海颐和医院	工程主管	13040890160	
李有强	珠海和园康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538335789	
李强	珠海正和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809821060	
韦如朝	同创伟业广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632290860	
蔡秋娟	广东江标检测技术中心	业务经理	13432013982	
刘旭东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529612808	
黄振计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06671291	
梁俊敏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380928800	

